

证券代码：002248

证券简称：*ST东数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人撤回重整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。

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，谨慎决策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别提示：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威海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7）鲁10破申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债权人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于2018年1月10日向威海中院提出撤回重整申请，该申请已被威海中院裁定准许。

一、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债权人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送达的《申请重整告知书》以及威海中院送达的（2017）鲁10破申9号《通知书》、《重整申请书》，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于2017年7月14日依法向威海中院申请重整。

申请人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为公司债权人，其合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,000万元，公司已偿还借款本息。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5，2017-001、003、030、067、

142)。

二、公司被申请重整的进展

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威海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7）鲁10破申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债权人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于2018年1月10日向威海中院提出撤回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，同日威海中院裁定准许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撤回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7）鲁10破申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